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授出認股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昭婉女士(「承授人」)授出認股期權(「認股期權」)，以認購合共2,97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承授人亦於同日接納認股期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認股期權之行使價 : 0.395港元

所授出認股期權數目 : 2,970,000股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390港元

認股期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止十年

* 僅供識別

由於在建議授出認股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向曾昭婉女士（「曾女士」）發行之股份及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認股期權於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故授予彼之認股期權無須公司股東批准。再者，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女士授出認股期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向彼授出之認股期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不過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卻低於5,000,000港元，因此向曾女士授出認股期權無須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